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78號

上訴人 鍾武志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子田、上員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78號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1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